

事業設立或變更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5.02.05. 環署水字第6458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5年2月5日

- 一、有關事業設立或變更所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表格，請 貴處逕依權責辦理。
- 二、違章工廠雖已取得排放許可證，欲申請合法登記時，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三、事業增加或改變生產或服務規模，以致廢（污）水或污泥實際或設計產生量超過原排放許可登記百分之十，以致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所為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開始變更前向主管機關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或）污泥處理變更計畫，其無工程者，得免提工程計畫，並應於完成變更後十四日內，依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02.05. 環署水字第64583號函）